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恩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8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反对股数 1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反对股数 1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6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反对股数 1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